

书中时光

文 / 汪小说

第七届全国打工文学征文大赛散文铜奖

叶脉书签

整理房间的柜子时，一张叶脉书签不知从哪本书的夹层中飘了下来，像是春天里的第一片落叶。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树的叶子，像枫叶但又不是典型的五瓣叶子，鸭蹼似的三瓣叶片，顶端细长而尖，宣示着它不同于南方树叶的出身，几近透明的奶白色叶脉纹路清晰交错，似夜空中繁多星宿的连线，透明膜塑封着的顶端用红线打了十字结，精致的流苏垂下来，如少女整齐的发尾，柔顺光泽。

我有收集书签的习惯，会给每一本书都配上独属于它自己的伴侣，有些是随书赠送的，有些是我从网上或者书店买来的，有时闲下来了也会自己做，不过我不会做叶脉书签，大都是剪纸或拼贴，把不同形状的小卡打扮得花里胡哨，也被妈妈唠叨了好一通，说我“成天就买这些华而不实的小玩意儿”“浪费钱”云云，不过在收到我母亲节送给她的豪华版书签时还是撇着嘴好像十分不情愿似的嘟哝了一句“还挺好看的”，我看见她背过身时着急上扬的嘴角，和从来没离开过书签的眼睛弯弯地笑。

我又仔细端详起这枚来自远方的书签，我不记得自己买过叶脉书签，它也不像是出自商店，没有工厂批量生产的精细工业化美，而像是出自某个执着的笨蛋之手，塑封膜微微裂开的边缘使里头的叶片氧化发黄，仿佛在告诉我它的主人是何等的粗心。一想到会有一本书少了它的伴侣，我便也替它感到焦虑，于是站在窗前久久地思索，直到记忆的闸门被打开。

我想起许多年以前认识的一位网友，那时流行贴吧聊天，在一众文

艺青年聚集的聊天室里我看见她分享的帖子，正是我在看的一本书，于是跑去底下留言：“你也看夏目漱石？”无意义的聊天，但她还是给我回复了一个微笑的表情。第二次再看见她是不久之后，我俩看的又是同样的篇目，我惊叹于这样神奇的缘分，于是又去留言道：“我前段时间刚看完，不过还是《黑猫》最经典了。”她回复我说：“是的，我也最喜欢《黑猫》。你很有品位。^_^”为此我开心了一整天。这次我索性关注了她，点进她的主页发现她是大学生，这对当时还是初中生的我来说有着莫名的吸引力，产生了一种似乎在向未来的自己靠拢的错觉，我将她奉为我的偶像、我的导师，当然这些她并不知道，否则一定会将我这个不知从哪冒出来的狂热“粉丝”拉黑。后来我便频繁地去给她留言，因为我们经常会看同一本书，不再是出于偶然，而是我一厢情愿的追随，向着幻想中的偶像奔赴而去，寻找或者说制造着我们之间的共同点。

那段时间我的生活便只剩两种活动——看书、上网。虽然会被妈妈骂说不务正业，并时常面临着被拔断网线的风险，但那时应该是我人生中读书最勤奋的一年了。那一年我几乎将学校图书室的书借了个遍，管理室的老师也认识我，那个总是端着冒热气的保温杯，戴着绑绳老花镜坐在前台翻报纸的爷爷会笑眯眯地问我：“又来借书啊？”我点点头问他这本书有没有，他侧着耳朵听我讲完，慢悠悠地戴起挂在脖子上的老花镜，用食指一个一个地敲击小山似隆起的键盘，发出咔哒咔哒的清脆声音，另一只手在笨重的、比爸爸的大肚脯还夸张的台式电脑屏幕上划拉，他会闷哼两声告诉我在哪个书架或者没有，要去区图书馆借，每当我失落地离开，他又叫住我：“我给你找找，你明天再过来一趟。”后来我才知道，那些学校里没有的书是他自己跑去区里借的，我很庆幸当时丢三落四的自己从没有丢过一本管理员爷爷借给我的书。

我又记起初中毕业的那一个下午，我领完毕业证书骑车去了河边，天气很好，我沿着河堤慢慢地骑，想着自己好像还有什么事要做，可是再没有作业要写了，妈妈说天黑之前回家就行，我从图书室借的书也全部还了。级长在毕业大会上请图书管理员上来讲话，通报还没有还书的同学名单，我们在底下吵作一团，嘻嘻哈哈地笑着那些被念到名字的同学，他们倒也不羞，好似被表扬了般骄傲地仰着脸，最后一次接受并享受大家向自己投

来的目光。

我丢了车，坐在斜坡草地上，望着闪耀粼粼波光的河面发呆，几尾草鱼排着队吐出一串长长的气泡，半圆的小球在水面上爆破开来。河道什么时候变得这样清明澄澈了呢，或许是在我考试的时候，或许是在我看书的时候，又或许是在我躲进房间里跟尚未谋面的“偶像”聊天的时候。于是我掏出被爸爸遗弃了又过继给我的小巧三星手机拍了一张模糊得只看见茫茫一片白光的照片发给那位“偶像”。“我毕业了。天气很好，我骑车去了河边。”这么写道，我将这句没头没尾的话发了出去，然后关了手机。

正是下午三四点钟的样子，身体被太阳烤得热烘烘的，脸颊也变得灼热起来，我便挪挪屁股躲到树荫底下去了。对面河堤背后的楼房被晒得发白，蒙上一层明亮的柔光。天空是宝石一般透亮的蓝色，让我想起考试那天穿的那条水洗牛仔裙。阳光透过树叶的间隙投射下一块块圆形的光斑，落在我飘扬的发梢和衣襟上，我被四周的白光包围着昏昏欲睡，回头看了一眼倒伏在不远处的单车，便眯起眼睛倒头栽进了毛茸茸的草地，像一根根柔软的针扎在我的皮肤上，脖子一阵刺挠，我用手摸了一把，翻了个身继续打起盹来。再睁眼时太阳已经越过树梢照上了我的臂膀，手肘窝里蓄满一汪夕阳。我起身拍拍脊背，将那些透过薄薄的衣服布料扎进我身体的杂草抖落干净。打开手机，没有人给我发消息，这是当然的，但我还是感到一阵没由来的失落，于是扶起单车准备回家，在息屏的前一刻手机突然震动两下，是贴吧发来的消息，我欣喜若狂，再次丢下可怜的车把。那位“偶像”问我有没有看过《且听风吟》，我说没有，她说：“暑假可以看看，你应该会喜欢的。”我应下来，想着过两天再去区图书馆借吧。最后一次扶起单车我跨上车座，朝着日落的方向飞驰，轻柔的风拂过我的发丝与耳垂，风中有香樟的清甜味道，敞开的衬衫下摆如振羽般翻腾、猎猎作响。“且听风吟”“且听风吟”，我呢喃着这句极富诗意的书名，唇齿间也吹出一阵轻快俊俏的小旋风。

几天后，我收到了一件快递，我清楚自己没有买过东西，也不会有人给我买东西，在疑惑中我打开快递盒，是一本书和一张贺卡，用牛皮纸仔细地包着，我揭下贴在封面处的贺卡，上面写着“毕业快乐”，是如溪水般流畅娟秀的字体，我突然心跳不止，在那张贺卡下，我看见草绿色封皮

上印着的书名——《且听风吟》。两滴清澈的泪水忽地落在书皮上，我赶忙拿衣袖擦掉。于是，那一整个下午我都坐在窗前，坐在冰凉的地板上，一页一页摩挲着纸张光滑的边缘，读完了那本远道而来的书。在书的最后一页夹着一枚叶脉书签，透明膜覆盖下的叶片茎脉还染着翠绿的色泽。我才想起来给那位“偶像”发信息感谢，她说：“没事，你喜欢就好。”我不知该怎么感谢她于是问她：“你有什么想要的吗？”现在想来实在愚蠢极了，她当然说没有，叫我好好读书就好了。我又问她那枚书签，她说那是三角枫，北京街头常有的树，到了秋天便火红一片，到时候拍照给我看。我说我很期待。

可我没等到那张照片，因为那是我们最后一次聊天。她的帖子停在了我毕业的第三天，那天之后她再也不上线了，我盯着她发灰的头像发呆，对话框里是我已发送但未读的消息，我想她或许毕业找工作去了，但我仍会在秋天打开贴吧，期待着能收到一树花火。

口红与光碟

妈妈好像从来没有化过妆，又或许是我从没见过她化妆的样子，总之她就是那样不施粉黛，甚至连一支口红都没有。有时我会提议帮她化妆，但妈妈总是以皮肤过敏不敢化为理由拒绝，并紧接着使出让我也少化妆、小心烂脸的唠叨恐吓彻底打消了我的小心思。我想妈妈可能是真的不愿意化妆吧。

放假在家时我喜欢看电视，高清大屏让我看得很是舒服，有时爸妈去上班，我便抱了零食瘫在沙发上一动不动地呆上一整天，当然也会在妈妈回家后免不了挨一顿说教。

“你还记不记得很久很久之前咱家有台小电视机？”我打断她的吟唱。

妈妈终于停下来，思考一会儿说：“是啊，卖给收废品的了嘛，才卖了20块钱。”她笑笑，“当初买的时候可贵了。那电视也跟了我们快十年了。”

我咋舌道：“竟然这么有年头了？现在也是件老古董了。”

“我们在老家时就买了那台电视，后来几次搬家，尽管重得要死还是背着它到处跑。你不记得了吧。”

我当然记得，那台银白色的有着圆滚滚的机身和同样厚重的配套光碟机，屏幕小得叫我直想将脸贴上去的电视，一摸机顶就知道我有没有趁大人不在时偷看，后来白色机壳变成黄色，屏幕也直飘雪花，我们才终于决定让这位“老古董”“寿终正寝”，以20元的“优惠价”卖给了经常来收报纸的光头佬。我也记得家里的第一盘光碟是《成语故事》随书附赠的，不如说我就是看中了那盘光碟才买的书。那大概是我六七岁的时候，我记不清了，但那间小房子里发生的故事我却记得清清楚楚。

那时我跟着妈妈住在老家的小县城里，记忆中的那个地方总是夏天，因为楼下的垃圾会发出浓烈的酸腐气息，让我不得不捏着鼻子穿过堆成小山似的垃圾车跑向昏暗狭窄的楼梯间，由于是老居民楼，楼道里的灯早就坏了，也没有人来修理，因此我要在通过一道关卡后紧接着克服另一重难关。那是一栋五层的小楼，孤零零地用它外墙皮已经风化剥落的残败身姿彰显自己在这条交通要道的中心地位，它没有名字，因为盖在一家中药铺上，所以大家都叫它“中药材”。那里离我上学的地方很近，在妈妈不能来接我的时候我便自己走回去。

放学之后的唯一消遣就是那台电视，那是在爸爸离开之前买的，他说要去外边打工，会很长一段时间不能回家，他问我有什么想要的，我说想要台电视，因为隔壁的姐姐家就有一台，我总是要跑到她家去玩，不如说整栋楼的孩子都爱去她家玩，为了每天下午五点挤在狭小的屏幕前看动画片。爸爸拍了拍我的头说好，于是我成了那栋楼里第二家拥有电视和光碟的小孩。在商场的时候，妈妈啧一下然后说：“买个便宜的就好了，还买什么光碟机呢。”爸爸摇摇头，笑着问我喜欢那一台，我们又买了那本配有光碟的、比其他书都要贵好几块的精装《成语故事》。

《成语故事》里的内容我能倒背如流，因为总是跟着光碟里的动画一起咿咿呀呀地念。色彩鲜艳的卡通人物与一字一顿地讲着故事的温柔女声让我百听不厌，又或许作为唯一的乐趣，我也不能厌。

天气很热的时候，妈妈会把房间扫一扫，在坑坑洼洼的水泥地板上洒点水，等地板半干我便坐在电视机前看《成语故事》。由于只看光碟不看书，导致那本硬皮封面的书仍旧像新买的一样干净。妈妈会让我背里面的内容，背一篇便奖励一个“红点点”——用妈妈的口红点在我的额间，像小朋友

的文艺汇演一样奇怪但深受当时的我的喜爱。有时我会顶着那颗红点儿去上学，接受同学们羡慕的眼神，好不风光。

我仍然记得《成语故事》里的最后一篇是《走马观花》，因为故事里有一男一女，画得很是好看，女子穿着粉色长裙，头上戴花，以扇遮面，轻轻地笑，男子则骑在骏马上，两人眉目传情，看得懵懂的我心生悸动，不过那时的我并没有听懂这个故事，只觉得是俊男靓女的爱情故事，所以甚是喜欢。

当时家里还养了一只八哥，是爸爸捡回来的，它的翅膀受了伤，我们在纸盒子里铺了些杂草，让它静养在里面，等它伤好了便放生，但后来八哥不愿意走了，我们只好买了笼子和鸟食把它养家中。《成语故事》里有一篇叫《鹦鹉学舌》，爸爸说八哥也能学人讲话，于是我们便每天对它说“你好”，可它始终不发出任何声音。妈妈说：“它可能是个哑巴。”我失望地问爸爸，他安慰我道，这只八哥还太小了，要等它长出黄色的、又尖又硬的喙才好，于是我等啊等，等到爸爸离开了，八哥终于长出漂亮的喙来，我高兴地打电话给爸爸，也更加勤勉地教它说话，终于在一个冬天的早上，挂在门口笼子里的八哥对我发出了第一声“啊啊”叫声。可它还是没对我说过“你好”，直到现在我仍然对八哥会学人讲话这一观点保持怀疑态度，我想也许真的只有鹦鹉才会学舌吧。

那本《成语故事》后来似乎被我在跳蚤市场中捐了出去，光碟也随着小电视的变卖不知去向。现在再没有人用光碟机了，《成语故事》的有趣动画我想我也再看不到了，但好在里面的内容我都记得，因为妈妈的红点点“奖励”。

晚上妈妈给外婆打完电话后告诉我，老家的那栋房子拆了。

“哪栋？”我问她。

“哎呀，就是那栋，中药材嘛。”

我听她说着，忽然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好像失去了什么重要的东西，可我在那里也不过生活了两年。那么楼下的那些臭烘烘的垃圾呢？一楼的人家门前种了株茴香，妈妈煲鲫鱼汤的时候让我下楼去偷偷摘两颗，我看着那扇敞开的门，里面没有人，可心还是跳到了嗓子眼儿，我红着脸快速摸了一把，扭身跑回楼梯时瞥见纱窗里的人影，吓得我几乎要丢掉手里茴

香尖叫起来。那么那些开着白色小米粒似的花苞、青葱翠绿的茴香呢？楼下幼儿园旁边总是停着一辆蓝色的货车，来来回回地运送沙子，我不知道它们从哪里运过来的，又被用来干什么，只是那堆沙子不见多也不见少，但我敢肯定它们不是同一批沙子。那么那堆沙子呢？家里的八哥经常趁我们不在时踢开松动的笼子门飞出去，在楼下小院西边的墙角玩，又会赶在我们回来之前飞回笼子。有一次我和妈妈一起回家，沙地里玩得灰头土脸的孩子们喊住我说：“你家八哥又飞出来啦！”三四个男孩子蹲在西边的墙角处逗弄八哥，他们想要抓住它，但八哥总是在他们快要得手时飞到爬满牵牛花的墙头上捉不着了，我跑过去推开折磨它的男孩，八哥便乖乖地蹲在地上不动了，任我将它捧在手里捉了回去。那么八哥呢？哦，它被妈妈送人了，在我们再次搬家时，妈妈说我们要去深圳，是很远的地方，八哥不能闷在笼子里长途跋涉，所以将它送给了楼下跟我同窗一年的男孩子，他叫金鹏，鹏也是鸟，我想八哥应该会跟他合得来。不知道八哥现在会不会说“你好”了呢？

我什么都记得，那些快要消失或者已经失去了的东西，唯一留下的是在那间小房子里拍的照片，我又腰站在比我个头还大的电视机前，头上点着红点点，电视里播的是《走马观花》的故事。

垫脚石

爸妈在斗嘴时总是说结婚时对方家徒四壁，爸爸说：“我们家有书，你们家里唯一带字的东西是《拖拉机驾驶说明》，还没人看呢。”妈妈则反驳道：“算了吧，你们家大字不识一个，还看什么书呢。”

确实，爷爷奶奶都是不识字的农民，我们家有没有书我不知道，但我记得是有一本小册子，被拿来垫床脚了。

那是在老太太（曾祖母）过世后的头一个新年，已经许久没回过老家的我们也回去祭拜。大年初一一早我便被妈妈拉起来走街串巷，在妈妈的提醒下我也跟着叫出那些根本理不清的复杂辈分关系。“香大孃，过年好！”“三奶奶，给您拜年！”我把手笼在袖子里一边避寒一边作揖，等到终于把从南到北的街坊都招呼过一遍能歇口气了，又得跟着去田里。那是老太太安葬的地方，在一片墨绿的包菜田中间，跟老太爷（曾祖父）的

坟挨在一块儿。我们下了田埂，从菜地里穿过去，前两天刚下过雨，泥土冰冷潮湿，每迈出一步，鞋子便下陷一寸，又要仔细着不踩到菜叶，因此每一步都走得异常艰难。终于走到了坟前，大伯二伯放了挂短鞭，没有蒲团，我们便铺了张蛇皮袋，依次磕了头。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只觉得难受，因为这阴冷的天气与玷污我鞋子的泥土。

回去的路上大人们说，在这些孩子中老太太最疼我了，还一直念叨说有个银镯子要给我，只是直到她过世了我们仍未见到那枚银镯子。我不知道，我都不记得了，只朦朦胧胧地记起前些年回来的时候老太太很高兴地用颤巍巍的手抱住我，两个伯母和妈妈站在不远处偷偷抹眼泪，我也跟着红了眼眶。

回了屋子，大人们坐在一起闲聊，我跑去北边的小屋，那里是老太太的房间和杂物室，推开门一股腐败的尘土气息扑面而来，这里似乎已经许久没有人过来了，透过瓦片的缝隙、光照进来的地方满是尘埃。老太太的床上只剩下一张落了灰的木板，有虫蚁啃食的痕迹，在右边的木质床脚下垫了东西，大概是底下的土面不平吧，我想，便蹲下来观察着。那好像是一本小册子，页边残损不堪、沾满尘土，好奇心作祟使我将它抽了出来，里面的内容当然已无法辨识，只能通过淡得几乎看不见的、歪歪斜斜的字迹看出那大概是我的鬼画符，我小心地翻阅着那些脆薄得一捏就碎的纸张，其中一页字迹稍能辨识，我眯着眼睛凑近去看，依稀辨得其中的几个字，“爷爷……”“奶奶……”似乎写的是他们的名字，但已经看不清了。仿佛穿越了一般，一些古老的记忆突然袭来，我明明应该不记得了的，那些关于小时候的事。

时间就像一枚玻璃残片，将我的记忆切割得支离破碎，越是年代久远便越是细小如沙，以至于不用风吹，走两步就散落空中。在浩瀚的记忆沙漠中，我无法再将它们找寻，可当有一天，当绝望的旅人在这漫长旅途中稍作歇息、抬头回望时，这些沙便会聚成一团，海市蜃楼般将某一时刻的记忆片段展示在我眼前。

五岁之前我都跟着爷爷奶奶在农村生活，我们住在这间老房子里，和老太太一起。院子西边圈养着鸡鸭，我看着那些羸弱的还没长出羽翼的小鸡仔逐渐变得黄灿灿毛茸茸的，圆滚得像一颗乒乓球，最瘦小的那只老母

鸡会听话地任我抱住抚摸，被我折磨得病恹恹的。大门外的一小块地里种着打过霜之后就会很甜很甜的大白菜和比我小腿还粗的红萝卜，小菜园的栅栏旁种上一排凤仙花，白的粉的黄的，招徕许多蝴蝶飞舞其中。我最喜欢摘上一朵通红的凤仙花，用指腹一捻，花瓣里便渗出红艳艳的水来，将花瓣盖在指甲上，不一会儿指甲便也染上了好看的颜色。

后院里也有块菜地，种的是韭菜和葱，我总是分不清它们俩。那块菜地频频遭殃，因为我会掐根葱来吹着玩，我看人家能将葱管吹得像口哨一样响，但我吹的总没声，我想大概是葱的问题。旱厕后面有一棵香椿树，长得格外肥硕，谷雨前后采摘顶芽，趁着还新鲜翠绿用它做一盘凉拌香椿芽儿，用开水烫了再过一遍凉水，拌上香油撒点盐就是极致的鲜美，或者切碎了跟鸡蛋一起打散，倒入滚烫的油锅中翻炒，春天的气息便在小院里弥漫开来，有香椿炒鸡蛋的餐桌上我总是能吃一大碗饭。爷爷会倒上一杯黄酒，打开收音机听广播，我很馋那杯澄明的、有浓烈甜香的黄色液体，于是用筷子蘸上一滴舔舔，分明是甜酒却辣得我眼冒金星，奶奶和老太太就笑着骂我“鬼娃儿”。

夏天的傍晚我们会在晚饭后搬出竹床，我躺在上面，爷爷奶奶就坐在一旁摇蒲扇，徐徐凉风裹挟着叶的清香，那时候天上的星星明亮可见，奶奶会给我讲嫦娥奔月和牛郎织女的故事。我不知道为什么奶奶明明不识字却能讲得出那么多故事来，也许是奶奶的奶奶讲给她听的吧。爷爷也会讲故事，不过有且仅有两个，一个是哪吒闹海，另一个是砍头的故事，那一个我记不清了，也许也是出自哪个著名的典故，我不知道，因为我总是在主人公被砍头之前就睡着了。

在那么多散落的记忆碎片里，我只清楚地记得一个场景，那时爷爷奶奶都在忙农活，我坐在铺满玉米棒子的蛇皮袋上，抓着本子涂涂画画，就是这本后来被垫在床脚下的小册子，那一时刻的太阳很毒辣，但我仍不知疲倦地写着些什么。

我看着这本小册子发呆，儿时的事都隐约地记了起来，直到爷爷喊我出去吃饭，我一直呆坐在老太太的房间里。餐桌上奶奶给我夹鸡肚里还未成熟的卵吃，她说我爱吃这个。大人们便又笑话起我儿时的糗事来，说我看见老母鸡被杀也跟着眼泪汪汪的，可吃饭的时候鸡肉吃得比谁都多。爷

爷奶奶笑着点头，我也不好意思地挠挠头说“哪有”。

我又想起来香椿炒鸡蛋的滋味，便问起后院里的那棵香椿树呢。爷爷说它早就被砍了，暴雨天的时候树枝砸到了人，于是便砍了个干净。我不免遗憾，以后再尝不到那样的美味了。城里也有香椿卖，不过我总觉得没有后院那棵椿树的那种滋味，而且价格还贵得离谱，在农村分明是卖不出去的野菜，到了城里便摇身一变成了金子，并美其名曰“膳食均衡”。

一大家子坐在院子里吃完晚饭，又围在一起嗑瓜子聊天，我和堂哥堂姐在一旁放烟花，缤纷的彩色火花在紺蓝色的夜空中绽放，可天上却很难再看见星星了，我凝望着天空，喝出的白气腾空飘摇，与烟雾混在一起消散了。

扭头时奶奶正微笑着看我，大人们也注视着咱们这边，于是我跑过去坐在他们身旁。那时奶奶患了很严重的病，所有人都心知肚明但缄口不言。我仍旧记得那时奶奶躺在藤椅上，忏悔似的细数那些曾经遗憾的事。“要是以前再大方点儿，小说想买啥我都给她买……”她说的尽是些与我有关的事。可是奶奶，有些东西很快就会被我舍弃，而你讲过的那些故事、你竭尽所能将最好的一切都给予我、展示在我眼前的那种生活我都没有忘。

这些话我没能说出口，就像那本垫床脚的小册子——那本几乎被我遗忘了的童年的书，一些东西被永远地留在原地，与老屋子一起，与埋藏于地底的香椿树根一起，带不走、永远地在那儿。

我们家没有书，但爷爷奶奶讲的那些故事都写在了摇摇晃晃的藤椅与蒲扇上，用星子缀入夏夜空中，写成本生活的书。那些平常的书里不能教给我的，我也都记着，我会将它们都写下来，写进以“我”命名的书中，书中是我的四季。

发表于《参花》杂志 2022 年第 6 期